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朱姝瑾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96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096210A00_ATTCH1.pdf、0096210A00_ATTCH2.PDF、
0096210A00_ATTCH3.pdf、0096210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本

（110）年7月2日12時起實施「所有國際港埠入境民眾，
於檢疫第10至12天以COVID-19抗原家用快篩試劑自行進行
1次快篩」措施，自本年7月14日起調整實施對象年齡為18
歲以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9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100099193號
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7月22
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520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為迅速因應國際疫情變化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
疫情指揮中心緊急辦理旨揭快篩試劑採購，並於國際港埠
現場發放入境民眾。惟依該試劑說明書「僅評估18歲以上
成人自行採檢結果，建議應由18歲以上成人使用」，據以
調整該項措施之實施對象為「18歲以上民眾」，未滿18歲
（入境年-出生年<18）之入境民眾無須檢測，各國際港埠
檢疫人員自本年7月14日起停止發放試劑予未滿18歲之入境

教育處課程教學科/08/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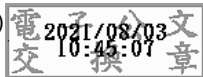
1100154322

民眾，並修正作業流程，以及修正防疫追蹤系統之快篩結果登錄方式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影本及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訂
線